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天运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丙方（使用单位）：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替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就34辆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项目委托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采购	天运威；TYW5030TCXE6	辆	34	64500.00	2193000.00
总　　计	（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2193000.00元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

二、 质保期：自上牌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车辆及消防设备计四年6个月。

三、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付款：自上牌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8%，设备正常使用36个月后付清尾款。

六、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丙方持2份。

甲方（签章）：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行政中心A10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签章）：山东天运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张营街道小民屯村98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侯丽姣
户名：山东天运环卫机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郓城支行
账号：803026101421009645

丙方（签章）：如皋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丙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丙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供货的材料货物、人工、备品、备件、辅配件、专用工具、包装及运输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代理服务费、车辆上牌所需的附加税、购置税、上牌费、交强险等一切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丙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成交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质量保证期四年6个月。质量保证期自上牌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 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厂家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4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厂家负责，质保期满以后，成交人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3. 成交人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成交人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5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丙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丙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丙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甲方、丙方及相关部门（如有）验收为准。成交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验收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投原产品品牌进行供货，提供货物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材质要求，如果甲方、丙方发现一件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甲方、丙方违约金从甲方、丙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支付。同时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他指标。

（3）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丙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4）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60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填好《如皋市政府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并盖章签名。履行验收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项目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　萌；　联系电话：17312095152；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侯丽姣；　联系电话：13853015801；

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简晨光；　联系电话：18752473535。

第七条 货款支付

自上牌交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98%，设备正常使用36个月后付清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丙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丙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丙方有权拒收。甲方、丙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丙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

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乙方实际供货参数）

微型水罐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基本参数	整车长×宽×高（mm）	4860×1600×2180
	整备质量（kg）	1550
	总质量（kg）	2995
	座位数	驾驶室准乘人数 2 人
发动机/动力	发动机功率（KW）	90
	燃料种类	汽油
	排放标准	国VI B
变速操纵	换挡机构	手动
车轮/制动配置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轮圈材质	铝合金
	ABS 防抱死	标配
内部配置	内后视镜	标配
	主/副驾遮阳板	标配
	地板革	标配
	安全带未系提醒	主驾驶位
防盗配置	机械钥匙	二把
座椅配置	座椅材质	针织
	主座椅调节方式	前后可调节
	副座椅调节方式	靠背前后可调节
多媒体配置	USB 接口	标配
	电源	12V
	倒车影像	显示成像 720p
灯具	前大灯	标配
	组合后尾灯	标配
	转向灯	标配
门窗玻璃/后视镜	手动车窗	标配
	手动后视镜	标配
	有骨雨刷	标配
空调配置	冷暖空调	标配
随车常规器材	拖车牵引钩	标配
	三角警示牌	标配
	反光背心	标配
	备胎	全尺寸备胎

	轮胎扳手	标配
	千斤顶	标配
消防部分	1.设计：模块化设计，由罐体、器材箱、泵室等结构组成；	
	2.器材箱： 2.1 数量：车体左右两侧各配备3个器材箱门，尾部设置1个； 2.2 开关形式符合常规水罐泡沫消防车的卷帘门设计； 2.3 箱体内合理布置，满足放置手抬机动消防泵、灭火器、水带、水带固定架等随车消防装备；	
	3.泵室： 3.1 泵室位于车辆后部； **★3.2 设置一键式操作面板，面板上配备压力表、启动开关、加压旋钮等，可实现一键启停功能；** 3.3 分别设置1个40mm和65mm出水口；	
	4.水泵： 4.1 类型：手抬机动消防泵（具备电启动功能）； 4.2 额定流量：10.5L/s； 4.3 扬程：100m； 4.4 消防泵发动机功率：11kW； 4.5 消防泵发动机型式：卧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4.6 连续运转时间：1h； 4.7 使用功能：外吸时，手抬泵进水口直接连接吸水管可直接作业，保证吸收深度7m,并配备一根7m吸水管（硬质），吸水管装置在箱体内。	
	5. 扩展： 5.1 顶部配备6米铝合金伸缩梯。	
容罐部分	1.设计：水箱内设有隔板阻浪板；	
	2.材质：高强度、防腐蚀防锈1.2mm厚，304不锈钢材质；	
	3.水箱容积：1200L；	
	4.注水口：设置DN65卡式消防接口（快接），可通过消防栓注水；车顶设置水罐顶盖；	
	5.液位系统：在泵室设有水箱液位显示。	
车身涂装部分	1.驾驶室和上装外表面：红色；	
	2.器材室、泵室卷帘门：银色/银灰色；	
	3.开关及阀门：所有开关阀门具有中文标识；	
	4.车身：反光安全标识；	
	5.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标识。	
行车记录仪	**★支持通过通信协议接入到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物联网预警监测系统，能够在预警监测系统中展示实时坐标、行驶轨迹等。**	
随车资料	1.车辆合格证；	
	2.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3.车辆使用说明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4.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	

<table>
<tr><td></td><td colspan="3">★5.手抬机动消防泵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td></tr>
<tr><td rowspan="14">随车器材（水枪、水带、转换接口、吸水管均为快速接口）</td><td>序号</td><td>随车器材名称及参数要求</td><td>数量</td></tr>
<tr><td>1</td><td>40 口径直流喷雾水枪（可调节直流与开花喷水）</td><td>1 把</td></tr>
<tr><td>2</td><td>40 水带（13-40-20）</td><td>4 盘</td></tr>
<tr><td>3</td><td>65 水带（13-65-20）</td><td>4 盘</td></tr>
<tr><td>4</td><td>手提充电式照明灯（续航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带背带）</td><td>1 个</td></tr>
<tr><td>5</td><td>干粉灭火器（4kg）</td><td>2 个</td></tr>
<tr><td>6</td><td>65 口径直流喷雾水枪（可调节直流与开花喷水）</td><td>1 把</td></tr>
<tr><td>7</td><td>定制车辆标识</td><td>1 套</td></tr>
<tr><td>8</td><td>自动/手动车载救生包（充气式，遇水自动充气打开，100N/24 小时以上，300D 牛津布材料，可承载 250 斤成年人，带有破窗锤功能，含水域救援抛绳包及卡扣）</td><td>1 个</td></tr>
<tr><td>9</td><td>大浮力 PVC 救生圈</td><td>1 个</td></tr>
<tr><td>10</td><td>异型异径接口（65 内扣接口转 65 卡式母口、65 内扣接口转 40 卡式母口、65 卡式公口转 40 卡式母口）</td><td>3 个</td></tr>
<tr><td>11</td><td>漂浮式水泵（汽油动力，2.8kw，可漂浮水面吸水供水、或直接出水，流量 31m³/小时，出水直径 40mm，预留 DN40 快速接口，带系留绳）</td><td>1 个</td></tr>
<tr><td>12</td><td>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使用时间≥30min，过滤率≥95%）</td><td>2 个</td></tr>
<tr><td>13</td><td>消火栓扳手、消防斧、铁锹</td><td>各 1 个</td></tr>
<tr><td>注明</td><td colspan="3">1.所供车辆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车辆，里程≤50 公里（不含送车里程），交付车辆为交付前六个月内生产的车辆（以合格证出厂日期为准）。
★2.车辆验收时必须提供工信部公告，保证能够在南通市车辆管理所可以上牌。协助上牌，无条件提供上牌所需各类证件材料。上牌所需的附加税、购置税、上牌费、首次交强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不能上牌，采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合同，一切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3.乙方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接收非法改装车辆，乙方在车辆有效使用期内须协助完成车辆年审检验工作。
4.车辆配备警灯警报系统：驾驶室外顶部设置警灯警报，驾驶室内设有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具有多媒体或 USB 外接音频播放功能（在车辆上牌后加装完成）。</td></tr>
</table>